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6年4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6年5月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86号）。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第一时间与各中介机构一同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述问题进行落实、答复。由于本次发行申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因兴业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将影响正在进行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无法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规定的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续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前提交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